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7號

原告 陳明杰

被告 台灣和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博凱民 (Plotkin Kenneth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5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(一)給付薪資、年終獎金計新臺幣(下同)1,050,000元，(二)給付資遣費630,000元，合計1,6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其中請求(一)

之裁判費為11,395元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,698元，是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11,934元，而由國庫墊付5,698元。於訴訟程序中原告縮減請求(一)之金額為1,022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為11,197元，因減縮聲明如同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是原告請求(一)由國庫墊付之裁判費，應由被告負擔5,599元（ $11,197 \times 1/2 = 5,599$ ；元以下4捨5入），而由原告負擔99元（ $5,698 - 5,599 = 99$ 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各為99元、5,59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